

# 觀塘西貢區會齊反「佔中」

## 批損港青法律觀念 促反對派停止播毒



觀塘區議會通過反「佔中」動議。



西貢區議會通過反「佔中」動議。

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再有2個區議會通過反「佔中」動議。觀塘區議會昨日以30票贊成，大比數通過一項反對「佔中」，並呼籲警方依法處理有關非法行為的動議。西貢區議會同日亦以19票贊成、10票反對，通過反「佔中」動議。他們批評，「佔中」是在公然挑戰法律，衝擊核心價值，又指發起人戴耀廷在校園「播毒」，影響年輕一代對法律的觀念，要求反對派停止散布荼毒年輕人的言論。

觀塘區議會昨日以30票贊成、4票反對、1票棄權，通過由陳國華、黃春平提出的臨時動議，反對任何人或組織推動類似「佔中」的違法行動，又批評「佔中」會嚴重破壞法治核心價值，衝擊社會秩序，損害本港國際金融中心地位，對青少年產生負面影響，呼籲警方依法處理，維護社會安寧、保護市民利益。

### 黃春平：傳的是甚麼道理？

黃春平在發言時強調，良好法治基礎是本港核心價值，也是最大優勢，而身為人師者，應該「傳道、授業、解惑」，但戴耀廷身為法律系副教授，卻提出公然挑戰法律，衝擊核心價值的「佔中」，更聲言「參加者罪成後不一定會留案底，可能罰款1,500元而已」，是在誤導青少年：「究竟這位學者傳的是甚麼道理呢？如何為青年人解惑呢？」

### 陳振彬：勿再播違法理念

主席陳振彬在發言時亦批評，「佔中」不單破壞法治核心價值，更會影響年輕一代對法律的觀念，無形中鼓勵了部分人犯法，希望自稱為學者的戴耀廷為本港下一代着想，不要再散播「佔中」這種不負責任的違法理念。

民建聯顏汶羽強調，法律是社會賴以運作的依據，法治是本港核心價值，任何人在任何情況下

都應該遵守法律，否則社會便會雜亂無章，並批評戴耀廷將違法行為說成合理、正義，更鼓勵其他人一起違法，令他感到心寒。

陳耀雄表示，批評「佔中」等同威脅、勒索，公然破壞法紀，發起人宣稱「愛與和平」是「用美麗糖衣包裝違法行為」；而近期很多街坊向他反映對「佔中」的不滿和顧慮，擔心行動會影響經濟，造成社會不穩，更荼毒年輕人，促請政府嚴肅遏止有關言論：「當覺得社會的法律制度不中聽，看不上眼，便可以有限度地做違法行為，去實踐所謂的公義，認為只要為達到自己的目的，就不擇手段，罔顧其他人的感受和意願，無視法律的制度。」

### 馬軼超：破壞法治非承托

馬軼超表示，2017年行政長官經普選產生是鐵一般的事實，但「佔中」的目標卻是爭取2017年普選特首，他對此感到不解，認為「佔中」明顯是為犯法而犯法：「戴耀廷副教授在向學生演講的時候指出，本港的法治有下降的趨勢，只有民主普選才能由下而上繼續承托法治的水平，但是他又大力鼓吹他人做一些違法的行為。他是否精神分裂？他這樣做只會令法治更加下降，而不是承托。」

同日，西貢區議會通過由成漢強、駱水生、陳國旗、溫悅昌、陳權軍及區能發提出，11名區議

員和議的「反對佔領中環」動議，並以9票贊成、17票反對、1票棄權否決「新民主同盟」鍾錦麟提出的要求當局盡快落實「真普選」的修訂。

### 成漢強：強烈譴責倡議者

成漢強在發言時指，反對以任何借口策劃和推動「佔中」，認為行動將會破壞社會治安，危害本港繁榮穩定，為了本港珍貴的「法治」核心價值，維持繁榮穩定及社會秩序，必須強烈譴責「佔中」倡議者。

民建聯莊元琴則指出，現時「佔中」3人不斷到中學演講，荼毒青少年，造成壞影響，「如果一批學生，又是對校規不服氣，又搞一次癱瘓學校，又或者因為個人理由，不喜歡某些人，那又是否需要玩佔領？此舉只會造成壞榜樣。」

民建聯陳博智就形容，目前的形勢就如「四面樹敵」，對此實在難以明白，稱民主應包涵了妥協，但現時反對派的態度強硬，質疑何來民主：「所謂民主老大，之前未見過何謂民主，現時就成日講，但講個咁都係騙人。放眼反對派最欣賞的美國，就爆出竊聽全世界的醜聞，歐洲又有失業率高企問題，香港能夠保持良好經濟環境，全賴可以背靠祖國之故。」

### 譚領律：愛與和平「整色水」

公力量譚領律則認為，反對派只是永遠的反對派，為反而反，情況就與辯論比賽一樣，永遠都是扮演反對一方，「無論任何人提出任何一個方案，都會被他們指為假普選，諮詢就是假諮詢，目的就是要反對中央政府，把管治權從中央手中奪過來」：「他們提出什麼愛與和平『佔中』，只是把佔領這種掠奪的行為美化，整色整水罷了！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發起違法「佔中」的香港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戴耀廷，日前獲協恩中學校長李鎮洪邀請到協恩中學「播毒」，宣揚其所謂「理念」，其間承認「佔中」違法，但就聲稱「此違法與打劫金舖不同」，因為違法「佔中」非為私利，而是「為了公義」，試圖美化違法行為，誘使中學生犯法。在網上討論區，大批市民批評戴耀廷歪理連篇，質疑按照戴的邏輯，任何人都可以聲稱自己是「為公義」而違法，包括打劫銀行甚至強姦等，並促請警方對鼓吹違法者採取行動。

戴耀廷日前在協恩中學舉行的論壇上聲稱，「好多人質疑（公民抗命）是否有人蓄意犯法。係犯法，但同打劫金舖犯法係唔同，打劫金舖犯法係自利，但公民抗命則是為公義。有學生質疑戴耀廷提出所謂的『公義』應如何界定時，他則詞窮理屈，聲稱社會對『公義』的觀念有不同。」

不少市民昨日跟批戴耀廷的歪理。在「香港討論區」，網民「老爺唔好喇！」批評道：「做賊打劫家劫咁啲，又有邊個唔係自己『劫富濟貧、替天行道，為咗自己屋企80歲個老母，唔淨淨為咗自己一己之利』？你當香港人白癡呀，你個大話精！」「巴士塞龍門」也質疑道：「劫富濟貧係咪犯法？幫孤兒報仇，殺滅佢們的兇手係咪犯法？呢啲純粹都係為公義，完全唔係自利。」

### 「犯法就係錯，點講都係錯」

「天鷹仔」直言：「咁咁如果人哋打劫金行，但將咁錢捐晒去慈善組織又點呢？犯法就係錯，點講都係錯，教人犯法就係人渣！」「乳細誘時頗大」批評道：「1、呢個係自己以為的公義，唔代表全香港市民；2、為公義就可犯法，咁全部警察辦案過界都無問題？警監會（監警會）解散得啦！3、有人為公義搶晒香港全部富豪咁錢分窮人，算唔算犯法？」

「犯民最怕照妖登」揶揄道：「帶膠獸（戴耀廷）話打劫金舖係私利，『佔中』係公義，即是鼓勵學生去打劫金舖，只要打劫完分小小賊贓畀貧窮公眾就變成公義，唔算犯法！」「fathoz」回應說：「為公義打劫金行，當然係公民抗命，點會係犯法，戴先生係咁咁落嚟！」「wallace09」笑言：「戴教授話如果打劫金行係為公義，即係打劫返嚟嘅錢唔係自己用而係為社會公益就唔算犯法。學生們，有邊位為公義去打劫？如果有，不如叫戴生搵自己子女先行試驗！」

### 擲罪罪犯可用其觀點開脫

網民「pj1101hk」就稱：「反國教中堅，殺父母肢解條友都話自己為公義，同打劫金舖唔同，唔知可唔可以無罪釋放？」「Fujinoni」就笑稱：「以後律師用（戴耀廷）做個point，幫咁老強（強姦）犯、殺人犯、搶劫犯打官司，冇得輸呀：老強犯：我都係想提高出生率……想預防人類絕種；殺人犯：我都係想世界少啲人，人少啲，資源用少啲，食物多啲，職位多啲，污染少啲，環境都好啲；搶劫犯：我搶完咁錢，都又係用返嚟個社會度，搶1萬，用返1萬，香港GDP（本地生產總值）就增加4萬喇！」

網民「anti\_block2」也質疑道：「根據戴副教授原則，嗰家香港貧富懸殊，應該鼓吹香港人劫富濟貧，（或者以和平手段令佢哋自動捐獻，包括團圓地家，公司，跟蹤佢哋家人，佔領埋佢哋所有物業等等）向一些為富不仁的商家，有錢人理手，表達公義訴求，都唔係為私利啫……仲有發起佔領汽車、商場、辦公室熄冷氣（甚至截斷冷氣系統）運動，以爭取減低熱污染和耗電的環保行動，都是以非暴力方式去表達公義訴求。」

有市民則「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」。「Lovely\_Cookie」留言道：「若然有人宣稱為公義隊條戴膠膠（戴耀廷）又算唔算犯法呢？」「hkD新牌仔」說：「如果有人不滿議員拉布拖民生，走去殺拉布議員，認為係為公義，可以說成不是為私利，又唔係打劫金舖！」「kevinfox」就指：「以佢（戴耀廷）自己理論，佢俾人隊都係無罪的，不過法律會照判你有罪。」

### 美名「公義」實為私利

「H-KBoy」直言：「他（戴耀廷）是教法律的，不可能不知道犯法就是犯法，沒有『不過』，這是非黑即白的是非題，在法官和法律面前只有是否犯法，絕不會在犯法和不法中間存有第三種可能。說到『佔中』，是為公義不是為私利，這只是包着糖衣的毒藥，美其名為公義，可惜說到底仍是為私利。君不見各個政黨紛紛跳出來撈油水、藉機發動籌款、利用宣傳上報，無一不是為私利而群魔亂舞、為花綠綠的鈔票中飽私囊。一場雷聲大雨點小的『佔中』鬧劇，盡顯反對派的卑劣醜態！」

## 西貢團體請願 數「佔中七宗罪」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約200名新界社團聯合會西貢地區委員會、西貢鄉事委員會、坑口鄉事委員會、香港工商總會西貢分會及西貢各團體成員，趁西貢區議會昨日討論反「佔中」動議前向區議會請願，要求區議會通過動議，捍衛法治精神，守護香港，並強烈反對以任何藉口策劃和推動「佔中」。

代表昨日在請願信中指出，「佔中」發起人鼓吹以所謂「公民抗命」的方式，由示威者長期「佔中」，爭取其心目中所謂的「真普選」，是非理性行為，違背了本港大部分人的權利和價值，激化社會矛盾。

### 反對自利凌駕社會

他們說，倘某些人為了爭取他們

心目中的普選，就以犧牲其他人的權利，並影響本港港經金融中心的日常運作為代價，有如將自己的價值凌駕於社會之上，對此手法絕不認同，堅決反對。

代表又說，眾所周知，普選必須符合《基本法》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《決定》，中央已訂出清晰的時間表和路線圖，但在中央政府、特區政府或是本港各界，對普選仍未有具體方案的情況下，反對派不顧憲制規定，迫不及待鼓吹「佔中」，其後果不僅阻礙普選進程，更破壞「一國兩制」的順利落實。

請願代表還表示，「佔中」極可能

帶來災難性的衝擊，動搖本港繁榮穩定，可能引發出7項重大事故，包括阻礙普選順利推進；損害香港與中央的良好關係；破壞香港核心價值；惡

化香港商環境和競爭力；減弱香港管治能力；衝擊正常社會秩序；違反普遍民意。他們要求西貢區議會和社會各界一同發聲，反對「佔中」。



約200名西貢居民向西貢區議會請願，要求通過反「佔中」動議。

梁祖彝攝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西貢區議會昨日討論反對「佔中」議案時，方國珊突然在原動議投票時投反對票，並提出臨時動議，要求政府盡快進行全民諮詢，及在合情、合理及合法情況下落實雙普選，以避免出現「佔中」，隨即被其他區議員批評有關修訂與「新民主同盟」范國威於5月7日提出的修訂相同，基於同一議題不能在半年內重提的原則，及在沒有議員支持的情況下，方國珊的動議不獲處理。

## 反對派稱區會討論不合適挨批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鄭治祖）觀塘區議會以大比數通過反對「佔中」動議，惟獨5名親反對派的區議員投下反對或棄權票。有反對派議員在會議上負隅頑抗，質疑區議會是否適合討論「佔中」，試圖扯開話題。但主席陳振彬一錘定音表示，區內至少30多個團體來信強烈反對「佔中」，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，絕對有權討論，反映市民意見。民建聯顏汶羽亦批評，反對派漠視區議會功能，不尊重市民意見。

立場親反對派的獨立議員潘任惠珍質疑，區議會是否討論反對「佔中」的合適場所，又認為「佔中」並非具急性的議題，不理解陳振彬為何接納這項臨時動議。前民主黨成員、報稱獨立的蘇冠聰亦為戴耀廷辯護，批評建制派將戴出席中學通識科講座，演繹成鼓動學生犯法，並稱如果「佔中」已構成違法行為，相信警方已「拉咗佢哋」，但目前未有任何人因為「佔中」而被捕。

### 陳振彬：須反映市民意見

區議會主席陳振彬會後解釋，在會前收到超過30個地區團體遞交的請願信，表達強烈反對鼓動他人犯法的活動，區議會作為民意代表，相信議員絕對有權利討論「佔中」，反映市民意見。提出動議的黃春平亦認為，中環是金融中心，並不屬於某數個人，而是屬於全港所有人，一旦被佔領的話後果堪虞，因此相信動議既有迫切性，亦涉及公眾利益，區議會有必要討論。

### 顏汶羽批漠視民意

民建聯顏汶羽亦回應指，區議會大部分議員是選民一人一票選出，政治人物刻意將區議會的意見抹黑，漠視區議會功能，不尊重市民意見，是偏聽的表現。民建聯譚肇卓亦指出，「佔中」在7月1日已進行預演，戴耀廷前日又到學校講座宣傳，擔心行動蓄勢待發。他強調，社會上有人正在醞釀犯法行為，區議會不支持壓制，不提醒市民不要以身試法，便履行不到區議員的職責，相信動議有其迫切性，區議會亦是適當的討論場合。